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96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懽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,57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菴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紀俊源